公告编号: 2018-013

证券代码: 831111

证券简称:智明恒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年05月31日10时00分

结束时间: 2018年05月31日11时00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05月28日,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2幢B北1032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关于以应收账款质押借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 (二)登记时间: 2018年05月31日08时00分-10时00分
- (三)登记地点:

公告编号: 2018-013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2幢B北1032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2幢B北1032室

邮编: 100083 邮箱: yanmeili@cnpc.net.cn

电话: 010-82810486 传真 010-82810476

联系人:严美丽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5月14日